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70.10.16 (70) 台法字第 1486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0 年 10 月 16 日

要 旨：關於貴省保安警察第二、第三總隊及警務處直屬警察第二大隊，如發生國家賠償事件，其賠償經費之負擔疑義一案

主 旨：關於 貴省保安警察第二、第三總隊及警務處直屬警察第二大隊，如發生國家賠償事件，其賠償經費之負擔疑義一案，請照法務部會商議復意見辦理。

說 明：一 復七十年九月二日 (70) 府法一字第一一六七〇〇號函。

二 法務部會商有關機關議復意見：「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二、第三總隊及台灣省警務處直屬警察第二大隊如發生國家賠償事件，其賠償經費宜由該省政產負擔，其理由如左：

(一) 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如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，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又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之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之生命，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依同法條第二項規定，亦以該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本案如採取台灣省政產之意見，其賠償經費由經濟部、財政部及中山科學研究院負擔，將使上述兩種情形之國家賠償事件，其賠償義務機關不能一致。

(二) 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一、二項所定賠償義務機關，無論公務員所屬機關或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，均以行政建制體系為準，不宜因該等機關一部或全部義務涉及其他機關（如台灣省各縣、市稅捐稽徵處徵收縣、市稅款以外，尚代徵國稅及省稅），或其經費來自其他機關，而有所變更如此便於請求權人發見索賠對象，可減少國家賠償事件管轄不合，或請求上級機關確定賠償義務機關等情形之發生。

(三) 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二、第三總隊及直屬警察第二大隊，均隸屬台灣省警務處，各總隊、大隊員警所執行者，係各該總隊、大隊組織規程所定之本身職務，此與其並受（兼受）服行勤務所在之機關（構）或該機關（構）之上級機關指揮監督，宜加以區別。換言之，國家賠償法所定之賠償義務機關，宜以組織規程所定隸屬關係為準，俾求明確劃一。

(四) 國家賠償法所稱之「國家」，乃指包括中央與地方之整體而言，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，該公權力來自國家，就國家賠償責任言

，中央與地方宜有整體觀念。

- (五) 本件有關國家賠償事件之賠償經費由台灣省政府負擔，則於賠償義務機關履行賠償後，行使求償權時，可免公務員所屬機關與賠償經費負擔機關（賠償義務機關）之不同，而有所杆格之弊。否則，勢將形成中央機關向省屬人員輾轉行使求償權，顯與立法原意不符。